(上接A13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8月24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9月6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9月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 象，需在2021年9月6日（T+2日）8:30-16:00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9月6日（T+2日）16:00前到账。

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 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 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 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1060"，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 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所属开 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实时反馈至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主 承销商可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各配售对象的到账情况；网下投资者可以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9月7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和方式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2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上发行数量为817.05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9月2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817.05万股"兰卫医学"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17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兰卫医学"；申购代码为"301060"。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8月31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1年8月3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8月31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8,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8,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8月3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9月2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年9月2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实际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9月2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年9月3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3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9月3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9月6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9月6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 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 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 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2021年9月6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1年9月7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国金证券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9月8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若涉及退款的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 调发行人、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各方及时退还投资者申购资金及资金冻 结期间利息。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 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 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9月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伟雄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 268 弄 1 号楼 6、7、8、9 层

联系人：高文俊

联系电话：021-31778162

传真：021-3182744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8826123、021-68826099

传真：021-68826800

发行人：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视源股份，证券代码：002841）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8月27日、2021年8月30日、2021年8月31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1年4月27日、5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9,549.44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投资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5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公告。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行政许可申请文件，相关申请材料正在准备阶段。

2021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半年报董事会决议公告》《半年报监事会决议公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等公告。

（二）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经核实，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经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一）项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1-051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25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F栋4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正乾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150,243,6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26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150,243,6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26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宋幸幸律师、马冬梅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243,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宋幸幸律师、马冬梅律师现场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45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89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58.3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8.3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421.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609.1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030.65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2.04元/股，国力股份于2021年8月3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国力股份"股票609.15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9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9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本次发行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2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988,01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3,656,942,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809879%。配号总数为67,313,88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67,313,88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525.2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股份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03.1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1,218.4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12.2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41332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9月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9月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1-099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07,022,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8%，为公司控股股东。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云天化集团拟于2021年9月24日至2022年3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6,7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本次减持股票是云天化集团基于其他项目资金需求，在不影响对上市公司控股权的前提下做出的安排。云天化集团将坚定不移的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推进上市公司各项改革、发展措施落地，加快上市公司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云天化集团坚信这些战略措施的实施，将有力的支撑上市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和竞争力的提升。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07,022,121	38.48%	IPO前取得：268,181,80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278,360,597股 其他方式取得：160,479,724股

备注：其他方式取得160,479,724股为公司上市后，通过分红送股、权证行权及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36,700,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700,000股	2021/9/24 ～ 2022/3/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方自身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2021年1月16日披露的《云天化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云天化集团限售期限如下：

云天化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90,000,000股）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之日（2021年1月14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云天化集团持有的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仍在限售期内。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云天化集团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减持股票是云天化集团基于其他项目资金需求，在不影响对上市公司控股权的前提下做出的安排。云天化集团将坚定不移的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推进上市公司各项改革、发展措施落地，加快上市公司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云天化集团坚信这些战略措施的实施，将有力的支撑上市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和竞争力的提升。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1-098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27日、8月30日、8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1年8月27日、8月30日、8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生产农用化肥，包括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尿素、复合肥等，目前公司主要生产装置运行情况正常，主要产品市场销售情况正常。截至目前，公司无磷酸铁锂产能，也尚未制定磷酸铁锂产能建设计划。

（二）重大事项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通知，云天化集团拟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票及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99号、临2021-100号。

除以上已公告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重大资产剥离和重大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经公司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8月27日、8月30日、8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涨幅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1-100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通知，云天化集团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云天化集团持有公司股票707,022,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8%。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采用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包括金融机构借款和金融负债等）、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内，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投资者有权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本公司股票。

云天化集团本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尚需获得监管部门同意，最终的发行方案将在获得监管部门同意后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状况确定。关于云天化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